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通知：2025年10月9日，马森能源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1,500,000 股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，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起始日	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马森能源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	是	31,500,000	99.94%	2.00%	否	否	2025-10-9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生产经营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	325,360,000	20.64%	0	0%	0%	0	0%	0	0%
周一峰	152,610,440	9.68%	76,275,500	49.98%	4.84%	76,275,500	100.00%	38,182,330	50.02%
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	131,296,700	8.33%	0	0%	0%	0	0%	0	0%

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31,684,854	2.01%	31,600,000	99.73%	2.00%	0	0%	0	0%
马森能源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	31,520,000	2.00%	31,500,000	99.94%	2.00%	0	0%	0	0%
合计	672,471,994	42.67%	139,375,500	20.73%	8.84%	76,275,500	54.73%	38,182,330	7.16%

注：上表统计的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均指高管锁定股，除因质押原因外不存在冻结情形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质押后，周一峰女士、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、马森能源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过户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10 日